

江阴镇	6	3	2	5				1
新厝镇	5	1	4	5				
海口镇	8	4	4	1		7		
南岭镇								
城头镇	1		1			1		
龙田镇	2		2			2		
江镜镇								
港头镇	8		8			8		
三山镇	1		1			1		
高山镇								
东瀚镇	3		3			2	1	
沙埔镇	4		4			4		
全市	69	24	43	24		42	1	2

注：1. 正常运行的设施，农污办将于2021年12月底前委托专业化公司开展社会化运维，设施运维实行以效付费。
2. 需提升整改的设施，于2021年12月底前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制定“一设施一提升整改方案”，优先将设施提升整改项目列入年度农村污水治理项目，所有提升整改项目在2023年上半年前完成，设施改造完成后应列入正常运行名单统一委托专业化公司运维。